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6-07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就事后审核意见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就事后审核意见中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并对《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

请说明你公司购买的三项资产是否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实施是否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在不互为前提的情形下，如果存在不能实施的交易，则相应的股份支付对价将发生较大变化，请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一、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其股份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之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临时提案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其股份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143.17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100%，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 29.11 元/股计算，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547 万股，若经合法程序调整发行底价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中，针对不同标的资产的交易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实施不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如果存在不能实施的交易导致相应的股份支付对价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的，“拟购买资

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如证监会、交易所在本次发行实施前有其他应适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根据上述规定对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购买的三项资产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而无法实施不影响其他交易的实施。如果存在不能实施的交易导致相应的股份支付对价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七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二：

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手方承诺掌维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和 5,500 万元；观达影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00 万元、8,060 万元和 10,075 万元；科翼传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0 万元、4,020 万元和 4,824 万元，分别较三个交易标的近两年的净利润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一、回复说明：

（一）掌维科技

1、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为掌维科技业绩大幅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掌维科技主要从事网络文学版权运营服务，致力于为网络用户提供优质、丰富的网络文学内容资源，并基于优质文学内容开展全版权 IP 推广、运营和服务，其主营业务包括数字阅读业务和版权衍生业务，其所处行业为数字阅读行业。数字阅读是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交叉形成的细分行业，伴随近年来互联网（包含移动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国民数字化阅读比率的提升、手机阅读的快速发展、优质网络文学巨大商业价值变现等因素的影响，数字阅读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数字阅读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国家产业政策对数字阅读行业的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数字阅读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一方面，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2009 年 09 月国务院发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业态；2013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2014 年 04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的《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提升数字化转型升级技术装备水平，加强数字出版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数字化转型升级新模式。另一方面，国家加大了对盗版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如：国家最近几年开展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动漫、软件等重点领域的盗版侵权行为进行严厉处罚。随着国家打击盗版侵权行

为的不断加强，有效肃清了数字阅读行业中的不良因子，净化了行业发展环境。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数字阅读行业及数字阅读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掌维科技在数字阅读行业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掌维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数字与音像出版协会理事单位，致力于为网络用户提供优质、丰富的网络文学内容资源，并基于优质文学内容开展全版权 IP 推广、运营和服务，其主营业务包括数字阅读业务和版权衍生业务。掌维科技在内容、渠道、技术、运营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内容方面，掌维科技通过与众多版权机构、作者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运营自有互联网阅读平台“原创书殿”、“言情书殿”及手机阅读客户端“奇悠阅读 APP”，建立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经过不懈努力，掌维科技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数字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掌维科技已成功签约知名作家、畅销书作者 1,800 多名，签约优质版权数量 2,000 余本。数字内容涵盖玄幻仙侠、现代言情、古代言情、游戏竞技、军事历史、悬疑灵异等多个阅读系列。

渠道方面，经过近年来的持续经营，掌维科技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掌维科技互联网阅读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360 万，其中“原创书殿”作为最主要的阅读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290 万；“奇悠阅读 APP”累计下载用户超 3,200 万，激活用户超 1,000 万，月活跃用户 400 余万，日活跃用户 20 余万。同时截至 2016 年 7 月末，掌维科技运营的“原创书殿”和“小说阅读”微信订阅号合计关注用户已超过已达 210 余万，为掌维科技通过向微信订阅号推送优质内容以吸引阅读用户提供了良好的渠道。

技术方面，掌维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富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自成立以来，掌维科技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企业运营，注重数字阅读行业的相关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开发。目前掌维科技已拥有数字出版物版权保护技术、数字出版物运营管理技术、数字出版物仿真翻页算法技术、数字出版物连载章节自动更新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构建起了运营数字阅读业务所需要的完整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掌维科技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 项。

运营方面，掌维科技的运营管理平台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端用户的需求数据，通过整合与分析，能够针对不同的渠道、用户或地域进行个性化内容推送和运营。同时，可以挑选出较理想的营销渠道或组合，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的营销成本。同时，掌维科技自主研发的“奇悠阅读 APP”客户端通过技术缓存的手段可以支持大量用户同时在线，并可实现多机房的动态、平行切换，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仍可保证客户端的正常运行。

4、经营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掌维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39 万元、483.13 万元和 899.35 万元，2015 年度因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733.46 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66 万元、1,163.14 万元和 876.70 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 408.68% 和 201.49%（年化），保持较高增速。掌维科技报告期内业绩增长主要源于行业发展机遇、企业自身竞争优势、营销推广的投入和用户数量的增长，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七”相关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掌维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和 5,500 万元。其中，预测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9.51%，延续了公司历史上较高的增长，预测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的 4.11 倍，当期业绩承诺较为合理；2017 年、2018 年承诺业绩分别较上期增长 22.22% 和 25.00%，增长幅度与行业及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5、业绩承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1) 同行业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近两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增长率 (%)
点众科技 (836285)	营业收入	4,862.59	1,410.95	244.63
	净利润	1,010.55	187.18	439.88

博易创为 (836025)	营业收入	5,130.54	1,926.62	166.30
	净利润	1,530.56	244.84	525.14
中文在线 (300364)	营业收入	39,024.62	26,973.81	44.68
	净利润	2,936.66	4,610.12	-36.30
掌阅科技	营业收入	63,967.09	41,961.65	52.44
	净利润	3,536.40	6,418.17	-44.9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均实现较大比例的增加。中文在线、掌阅科技因 2015 年度确认金额较大的股权激励及其他费用导致当期净利润下降，与掌维科技规模相近同行业公司点众科技、博易创为 2015 年度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2) 同行业公司未来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数字阅读行业标的公司的案例中，各被收购企业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凯撒股份	幻文科技	净利润 (万元)	-22.94	402.95	4,000.00*	5,000.00*	6,250.00*
		增长率 (%)	-	-	892.67	25.00	25.00
浙报传媒	爱阅读	净利润 (万元)	-	355.87	530.61*	920.21*	1,164.49*
		增长率 (%)	-	-	49.10	73.42	26.55
华媒控股	精典博雅	净利润 (万元)	-837.84	713.26	2,400.00*	2,888.00*	3,456.00*
		增长率 (%)	-	-	236.48	20.33	19.67

注：上述财务数据“*”标注并加粗显示的净利润均为承诺净利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为收购前实现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被收购的数字阅读企业的未来承诺业绩较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显示了同行业企业对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综上所述，基于掌维科技的历史经营数据，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竞争优势、渠道建设、用户积累等因素，掌维科技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基本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

(二) 观达影视

1、行业发展带来观达影视的成长机遇

①传统电视广告向领先卫视的集中趋势和在线视频市场的快速增长保证了目标市场规模在未来年度中仍能保持较高速增长

观达影视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领先的卫视频道和主流网络视频媒体，这两个目标市场在未来年度预期都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尽管电视媒体的总体广告收入增长放缓，但广告投放向领先卫视集中的趋势愈加显著，2015年湖南卫视的广告收入突破了100亿，成为央视一套以外又一个收入过百亿的单一频道。与此同时，浙江卫视、江苏卫视在2015年已经迈过了50亿年收入的门槛，东方卫视也逼近50亿年收入的关口。综合我国电视市场的整体规模和传播价值，在全国性的电视广告投放越来越向前列卫视集中的发展趋势下，领先的全国性卫视频道的收入在未来年度仍然会保持较大的增长。

同时以优酷土豆、腾讯、爱奇艺、乐视、搜狐、芒果TV等为代表的网络视频媒体，也将在未来年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10年至2014年，在线视频行业规模由31.3亿元激增至24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67.5%，仍处于快速上升的通道中。用户规模方面，2008年至2015年6月，我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由2亿人迅速增至4.61亿人，网络视频的传播价值重要性与日俱增。与此同时，2015年，我国视频用户的付费比例达到17%，较2014年增长5.3个百分点，国内视频网站付费用户规模达到2,200万，较2014年的945万增长133%。付费观看收入的高速增长也将保障网络视频媒体收入在未来年度持续以较高速增长。由于在线视频具备多元化、便捷性、互动性等独特优势，展现出比传统电视市场更高的弹性，未来将继续维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②播出平台对优质青春类影视剧节目的需求

目前我国优质电视剧依旧是稀缺资源，呈现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局面。为了保证稳定的收视率，二三线卫视只能选择二三线播放大制作的剧集。优质影视内容的市场价格，在领先卫视和网络视频的需求推动下，保持着较高的增长趋势。近两年的价格增长趋势尤为明显，精品电视剧在2014年的单集版权总收入（电视台+网络）为600万左右，2015年突破800万，2016年已有部分电视剧达到

1500 万的天价，但与美国优质剧集动辄 300-400 万美元、甚至 1000 万美元的制作成本相比，未来仍然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领先卫视和网络视频媒体在激烈的竞争中都迫切需要能够带来高关注度、高收视高点击、具有品牌效应的“爆品”，例如 2015 年年底播出的《芈月传》。在 2015 年的同档期，卫视收视率仅次于《芈月传》的电视剧就是观达影视出品的《美丽的秘密》，同时，该剧也是 2016 年上半年湖南卫视全国网收视率最高的电视剧。

从观达影视出品的《旋风少女》的受众来看，该作品 23 岁以下观众占比 43%，女性观众占比 62%，小学到高中加起来占比达 87%，其中初中占比 41%。暑假期间，学生观众回流，从这些年轻女性学龄观众集中的节目作品可以看出，《旋风少女》是当之无愧的“学龄定制项目”，从收视走高到完美落幕，成为了最符合湖南卫视年轻学龄观众胃口的青春偶像类剧目品牌，很好地契合了领先卫视和网络视频媒体对优质青春类影视剧节目的需求。

③领先卫视对周播栏目的迫切需求

2015 年，芒果影视获独家授权，正式负责统筹湖南卫视两大周播品牌之一的《青春进行时》。2015 年暑期档，由芒果影视与观达影视联合出品的青春热血励志作品《旋风少女》在湖南卫视每周二、三晚 22 点档的《青春进行时》掀起了一阵收视高峰。根据 CSM 全国网数据统计，从 7 月 7 日上档播出，至 8 月 26 日大结局，该作品共播出 16 天 32 集，凭借热门文学 IP 改编的影视化契机，依托“小鲜肉、高颜值”的演员阵容、热血青春励志的剧情、台网双屏互动平台全开放、暑期年轻观众回流等利好因素，《旋风少女》凭借 15.31% 的平均份额和 2.42% 的平均收视率遥遥领先其它剧目，是第二名《爱的妇产科 2》份额的 2.5 倍，成为《青春进行时》收视最高的剧目。《旋风少女》播出期间，湖南卫视周二、周三后晚间时段（22:00-24:00）的平均收视率达到 2.17%、市场份额为 14.53%，稳居同时段第一；第二名央视六套同时段收视率 0.51%、市场份额 3.43%，湖南卫视是其份额的 4 倍有余。《旋风少女》微博话题讨论数超过 56 亿次，被湖南电视台台长称为“周播爆款”。

可见，《旋风少女》无论是作品的特色定位还是受众的精准对接，都非常契

合湖南卫视暑期核心观众的惯性收看体验，对湖南卫视后晚间时段的收视率拉动明显，不仅提升了湖南卫视的周播栏目品牌，更有助于提升观众对于播出平台的忠诚度。在网络同步追看热播综艺节目的风潮下，《旋风少女》成功地培养出了更多适应电视周播模式的收视人群，而这批人多以年轻学龄观众为主，也是未来电视节目的收视主力。

经过数年的培育，目前周播剧场已进入爆发期，通过不同的播放形式，使观众获得了更丰富的电视剧观看体验，也培育了一批新的电视剧受众，带动了电视剧市场的创新和繁荣。周播剧的战略地位凸显，价值有待不断挖掘，俨然成为各大卫视新的竞争领域。湖南卫视在经历数年的尝试后，2015年周播电视剧《花千骨》横空出世，短时间内成为现象级作品，浙江卫视和江苏卫视随即都推出各自的周播剧计划，其他电视台也跃跃欲试，计划打入周播剧市场。

④在线视频市场的高速增长引发对优质内容的渴求

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和预测，2015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超过400亿，同比增长率为61.2%，到了2018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将超过1000亿。在线视频整体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出现了一些新的增长点：首先，视频用户付费市场在各家视频企业的推动下有了长足的增长，付费用户数量大幅增加；其次，视频行业对于内容的追求精益求精，IP策略和内容运营以及对内容自制的推动，使得视频内容有了更多的利润想象空间。

相比2014年，2015年用户付费市场实现了爆发性增长。未来几年仍是付费用户的爆发期，市场环境已经发展成熟，在各视频企业的推动下，视频增值服务将逐渐发展为与广告同等重要的收入来源。而独播的内容则成为各企业吸引用户付费的重要筹码，用户除了付费之外很难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这些独播的内容。许多企业都将独播战略作为增强自身竞争力的手段，电视台和在线视频企业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双方对优质内容的争夺力度逐渐加大。

丰富的内容是视频网站吸引用户的根本动力。随着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提升，主流视频企业都大力采购丰富的版权内容以吸引用户，使得在线视频生态不断完善，形成了丰富的多层次的在线视频内容体系，不但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同时也为吸引用户付费，提供不同层次的内容服务创造了空间。而且，从

用户的付费意愿上来看，用户更愿意为影视剧内容付费，这是视频资源的稀缺程度以及内容质量决定的。

此外，2015 年被称为网络文学的“IP”元年，视频企业也争相将热门 IP 纳入自己的内容体系内，力图借助热门 IP 打造更多热门影视剧和现象级作品。而热门 IP 改编本身属于“粉丝经济”的一部分，IP 本身就拥有大量的关注者，改编成影视剧之后更容易形成爆点。观达影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网络电视剧的制作和网络文学版权的运营，陆续推出了网络电视剧《球爱酒吧》、网络人气文学作品《旋风少女》、《十五年等待候鸟》，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目前《旋风少女 2》已经于 2016 年暑假档期在湖南卫视播出。由此可见，观达影视在网络文学版权的运营上具备熟练的操作和丰富的经验，在网络视频市场的份额争夺中处于优势地位。

2、观达影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①强大的发行和预售能力

观达影视已与湖南卫视、浙江卫视、福建东南卫视、广东卫视等各省级电视台在内的数十家电视剧播出机构和优酷土豆、乐视网等网络视频新媒体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视剧发行网络。自成立至今，观达影视的所有作品均由自己的发行团队负责宣传发行，每部作品均实现了在国内领先的卫视频道首播播出或在优酷土豆、乐视网等知名视频网站播出。强大的发行和预售能力确保观达影视规避了电视剧作品最重要的销售风险，在客户端则积攒了良好的口碑，将双方的战略合作引入良性循环，同时，作品的预售带来了预收账款，保障了观达影视现金流的稳定。

②全业务链的主创团队

观达影视的核心主创团队由周丹、沈璐和严俊杰三人组成，其中严俊杰负责策划和创作业务，周丹负责策划和制片业务，沈璐负责发行业务。三位团队成员不仅均在电视剧产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而且作为一个完整的管理团队，曾在克顿传媒共事多年，管理业绩记录优良，具备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创业基础，形成了完整的“创意策划-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发行”主创团队，构筑

了观达影视在行业内的牢固市场竞争力。

③充足的版权资源储备

自成立以来，观达影视一直注重优秀小说改编权或剧本的储备，目前已确定的联合拍摄项目有安宁的小说《温暖的弦》、电影版《旋风少女》，已获得的电视剧改编权包括酒小七的小说《隔壁那个饭桶》、盈风的小说《约会黑色盛装骑士》，已达成购买意向的电视剧改编权包括明晓溪的《旋风少女》系列第三季和第四季、酒小七的小说《浪花一朵朵》。

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观达影视策划部也不断扩充，有序培养自己的策划团队和创作团队。自有团队对政策导向、观众偏好有着较为准确的把握和预见，能够将主流文化价值与普通观众欣赏需求相结合，既保证了影视剧的品质和风格，又大大保证和提高了制作的效率。目前观达影视正在策划和创作的储备作品包括《超感恋人》、《玄天战士》、《幸福的意外》、《篮球兄弟》等。

目前观达影视储备的小说改编权和原创策划项目数量足够自身开发 3-4 年。

④品牌化运营及系列化开发的可持续发展策略

自观达影视成立以来，创始团队一直秉承品牌化运营的理念。基于对市场趋势的把握和对客户需求的调研，观达影视以青春优质偶像为题材、以周播栏目为形式，帮助客户在细分市场迅速占据了领先地位，并在短时间内树立了自身的品牌，成为周播栏目的金牌制作企业。

观达影视创始团队在任职好剧影视期间，连续完成了多部青春女性情感系列影视作品，认识到了影视剧系列化开发的价值，并作为观达影视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系列化开发不但可以延长影视剧产品的生命周期，能让客户更快接受并购买新的影视剧产品，而且可以围绕不断积累的影视剧 IP 开发更多商业机会。

⑤契合市场的精准作品定位

电视剧作为一种大众文化消费产品，对作品的喜好程度主要取决于消费者的感觉，这就要求电视剧作品必须吻合广大消费者和目标市场的审美和喜好。青春和爱情是影视剧作品中广泛涉及的创作元素，青春偶像剧和都市爱情剧也是受众

广泛、得到各大卫视和视频网站高度认可的剧种。

观达影视基于对市场趋势的敏锐观察、对卫视和视频网站节目需求的深入研究并结合自身创作和管理团队的优势，将作品定位和制作风格明确为：为年轻观众打造的“青春优质偶像剧”和为女性观众打造的“青春女性情感剧”。青春优质偶像剧和青春女性情感剧不仅在形式上有所互补，降低了观达影视的经营风险，而且也有效满足了电视台和视频网站的采购需求。

⑥出色的网络文学版权运营能力

由于原创剧本创作耗时久、效果不确定，近年来已越来越无法满足电视剧市场对于优秀版权的需求，进而，优质的网络文学版权则受到电视剧市场的看好，这些网络文学作品拥有大量的粉丝，确保了电视剧的受众群体和播出效果。

观达影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网络电视剧的制作和网络文学版权的运营，2014年推出了网络电视剧《球爱酒吧》，2015年推出了由明晓溪的网络人气文学作品《旋风少女》改编的同名周播栏目，2016年推出了由盈风的网络小说《十五年等待候鸟》改编的同名周播栏目，均取得了良好的收视效果。《旋风少女2》已在2016年暑假档期在湖南卫视播出，首播时全国网平均收视率1.58%，平均份额为9.77%，CSM52城市网平均收视率1.003%，平均份额为5.236%，位列双网同时段第一。

此外，观达影视已确定合作拍摄的项目有安宁的网络小说《温暖的弦》，同时，取得了酒小七的网络小说《隔壁那个饭桶》、盈风的网络小说《约会黑色盛装骑士》等网络文学作品的电视剧版权，并开始了剧本的改编工作，将陆续推出。由此可见，观达影视在网络文学版权的运营上具备熟练的操作和丰富的经验，在电视剧市场的转型浪潮中处于优势地位。

3、经营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观达影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57万元、3,034.03万元和726.67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2,316.21%和-4.20%（年化）；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成立于2014年，基数较小，2016年1季度实现净利润726.67万元，占上年全年利润的23.95%，占2016年承诺利

润的 11.72%，主要系公司所处影视行业收入确认具有阶段性的特点。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观达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00 万元、8,060 万元、10,075 万元。

观达影视的作品主要分为周播栏目和电视剧。为降低经营风险，观达影视发行部及市场部会就较为成熟的储备项目与主要卫视客户进行沟通，包括剧情梗概、主要演员等，获得主要卫视客户认可后，继续完成剧本编写和修改工作，并立项准备拍摄。如拍摄项目为周播栏目，客户会于短期内与观达影视签订委托摄制协议并预付前期拍摄投资款；如拍摄项目为电视剧，观达影视会于电视剧拍摄后期，剪辑样片供给主要卫视客户观看，如明确意向，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前即会与客户签订播映权转让协议。因此，观达影视立项拍摄的周播栏目和电视剧的销售情况良好，经营风险较低。在未来收入预测过程中，结合了上述剧目安排、并参考目前市场价格对收入进行了预测。根据收入预测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及未来预测期间公司制作、销售影视剧（不含二轮播出）的集数、收入及平均单价如下表：

年度	集数（集）	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集）
2014 年	47	5,474.94	116.49
2015 年	71	16,008.63	225.47
2016 年（E）	82	21,766.92	265.45
2017 年（E）	100	35,750.00	357.50
2018 年（E）	132	47,913.21	362.98

周播栏目和电视剧的发行收入预测主要根据原创小说的热门程度、剧本情节的接受范围、主要演员的选取、作品的题材类型以及系列 IP 开发程度，同时参考市场行情。例如，《旋风少女》第二季已经具备了第一季的粉丝基础，又选取了知名偶像作为男主角，每期节目的单价即上涨了约 44.6%。而随着该 IP 的持续开发制作，未来第三季和第四季每期单价有望继续保持上升。

观达影视目前已策划并进行实施的电视剧项目已可覆盖 2016-2018 年三年的业务且能部分覆盖 2019-2020 年的收入，随着团队的发展、规模的增长，观达影视的主营业务对于支撑未来收入和盈利预测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4、与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增长率 (%)
华谊兄弟	营业收入	387,356.51	238,902.28	62.14%
	净利润	121,823.49	103,436.83	17.78%
华策影视	营业收入	265,730.33	191,607.32	38.68%
	净利润	49,971.69	40,657.32	22.91%
光线传媒	营业收入	152,329.47	121,807.16	25.06%
	净利润	41,661.07	35,186.93	18.40%
华录百纳	营业收入	188,488.72	75,957.46	148.15%
	净利润	26,857.74	15,012.71	78.90%
新文化	营业收入	102,608.74	62,068.63	65.31%
	净利润	24,826.88	12,137.95	104.54%
唐德影视	营业收入	53,746.72	40,778.86	31.80%
	净利润	11,225.71	8,571.29	30.97%
幸福蓝海	营业收入	143,726.81	86,397.45	66.36%
	净利润	11,424.82	8,393.25	36.12%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比例的增加。

(2)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类似行业标的公司情况分析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类似行业标的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骅威股份	梦幻星生园	净利润(万元)	1,855.99	1,235.17	10,000*	13,400*	16,525*	-
		增长率(%)	-	-33.45	709.61	34.00	23.32	
喜临门	绿城传媒	净利润(万元)	825.99	4,100.88	6,850*	9,200*	12,000*	-
		增长率(%)	-	396.48	67.04	34.31	30.43	
ST 星美	欢瑞世纪	净利润(万元)	2,950.52	5,110.67	15,200*	22,300*	27,000*	34,300*
		增长率(%)	-	73.21	197.42	46.71	21.08	27.04

注：上述财务数据“*”标注并加粗显示的 2015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均为承诺净利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为收购前实现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均大幅增长，未来业绩承诺增长率保持平稳增长。

基于观达影视的历史经营数据，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状况、剧本储备、人才储备情况等因素，观达影视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剧本储备、人才储备、销售能力等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

（三）科翼传播

1、科翼传播所处行业发展速度较快

科翼传播主营业务包括内容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内容制作业务，致力于为综艺节目及影视剧、商业品牌等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整合营销传播及内容制作服务，所处行业涉及互联网整合营销行业和综艺节目制作行业。近年来，互联网整合营销行业和综艺节目制作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就互联网整合营销行业，随着中国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整合营销市场发展迅速。根据 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 2016 年》，2015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并预计 2017 年、2018 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24.90%、19.30%，至 2018 年整体规模有望突破 4,000 亿元。就综艺节目制作行业，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文化类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以及制播分离极大地提高了综艺节目制作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近年来国内综艺节目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特别是随着《中国好声音》、《我是歌手》、《奔跑吧兄弟》等热门综艺节目的出现，其商业价值特别是广告收入已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

2、科翼传播在行业内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科翼传播在综艺节目及影视剧宣发领域已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形成以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深圳卫视、灿星制作等强势卫视及制作公司为主的客户群体，参与了《奔跑吧兄弟》、《中国好声音》等国内众多热门综艺的互联网整合营销；在商业品牌整合营销领域，科翼传播已为上海大众、可口可乐、伊利、美丽说、百雀羚、蒙牛、相宜本

草、宝马等知名企业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在内容制作领域，科翼传播联合腾讯视频、爱奇艺、爱享文化等合作伙伴制作了《燃卡 100 天》、《魅力野兽》、《有料》、《剧透》等网络自制内容，在新媒体内容制作行业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口碑。同时，科翼传播在商业模式、媒体资源、行业经验、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3、经营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科翼传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42 万元、1,297.38 万元和 908.67 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 545.68%和 160.11%（年化），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科翼传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0 万元、4,020 万元和 4,824 万元。

其中，预测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39.73%，延续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较高的增长，预测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的 3.69 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翼传播已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浙江卫视、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卫视及制作公司签订了综艺影视营销合同；与上海大众、上海环胜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签订了商业品牌整合营销合同；与腾讯、爱奇艺、爱享文化等合作伙伴签订了节目制作协议。2016 年已签订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已签订未完工项目金额	2016 年已签订项目金额	2016 年项目执行中、合同流程中的项目金额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	合同签订率
2,226.01	5,805.23	1,924.53	11,645.39	85%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较上期增长 20%和 20%，与行业及同行业公司总体发展增速相当。

4、与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1) 同行业公司历史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近两年，同行业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增长率 (%)
星推网络 (836511)	营业收入	4,903.46	847.98	478.25
	净利润	1,248.90	-155.64	-
爱尚传媒 (834382)	营业收入	683.42	466.83	46.40
	净利润	-34.21	91.68	-137.31
自在传媒 (834476)	营业收入	3,096.10	1,972.92	56.93
	净利润	517.74	136.90	278.19

由上表可见，除爱尚传媒 2015 年挂牌支付中介费等导致当期亏损外，近两年同行业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大幅增长。

(2) 同行业公司未来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与科翼传播同行业的标的公司案例中，各被收购企业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天神娱乐	合润传媒	净利润 (万元)	2,914.81	3,056.58	5,500*	6,875*	8,594*
		增长率 (%)	-	4.86	79.94	25.00	25.00
刚泰控股	瑞格传播	净利润 (万元)	-	1,974.35	4,000*	5,400*	7,300*
		增长率 (%)	-	-	102.60	35.00	35.19
华录百纳	蓝色火焰	净利润 (万元)	9,058.66	19,823.06*	24,882.58*	31,246.94*	-
		增长率 (%)	-	118.83	25.52	25.58	-
浙富控股	梦想强音	净利润 (万元)	5,070.83	22,000*	28,000*	30,000*	-
		增长率 (%)	-	333.85	27.27	7.14	-
高金食品	印纪传媒	净利润 (万元)	27,585.68	42,980*	55,840*	71,900*	-
		增长率 (%)	-	55.81	29.92	28.76	-
远东股份	华夏视觉、汉华易美	净利润 (万元)	8,034.25	11,487.38*	16,328.02*	22,341.27*	27,741.00*
		增长率 (%)	-	42.98	42.14	36.83	2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标注并加粗显示的均为承诺净利润，其中和润传媒 2015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均为承诺净利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为收购前实现净利润；瑞格传播 2015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均为承诺净利润，2014 年度为收购前实现净利润；蓝色火焰、梦想强音、印纪传媒 2014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均为承诺净利润，2013 年度为收购前实现净利润；华夏视觉、汉华易美 2014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均为承诺净利润，2013 年度为收购前

实现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被收购的与科翼传播同行业的标的公司的未来承诺业绩较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均有较大幅度提升，显示了同行业企业对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综上所述，基于科翼传播的历史经营数据，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竞争优势、客户积累、在手订单等因素，科翼传播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基本符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三）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三：

报告书披露，截至2016年3月31日，掌维科技100%股权账面价值为3,452.78万元，评估值为5.31亿元，评估增值4.97亿元，增值率1,438.89%；观达影视100%股权账面价值为2,114.35万元，评估值为9.17亿元，评估增值8.97亿元，增值率4,243.04%；科翼传播20%股权账面价值为291.19万元，评估值为1.03亿元，评估增值1亿元，增值率3,439.24%。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1) 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掌维科技100%股权于2015年8月11日的评估值为2.5亿元，观达影视100%股权于2015年12月30日的评估值为4.8亿元，请分别说明掌维科技、观达影视最近两次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回复说明：

(一) 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1、掌维科技

(1) 掌维科技属于“轻资产”企业

掌维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数字阅读业务和版权衍生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掌维科技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与传统的制造业相比，数字阅读企业大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无传统的生产制造车间、加工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而且，掌维科技的经营场所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截至报告期末，掌维科技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其资产主要靠掌维科技自身的经营积累形成，而且自其成立以来未进行较大规模的增资。因此，掌维科技账面净资产金额较小。

(2) 掌维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掌维科技所处行业为数字阅读行业，数字阅读是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

交叉形成的细分行业，伴随近年来互联网（包含移动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国民数字化阅读比率的提升、手机阅读的快速发展、优质网络文学巨大商业价值变现等因素的影响，数字阅读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数字阅读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掌维科技未来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掌维科技 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8.66 万元、1,163.1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408.68%；掌维科技 2016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6.70 万元，占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 75.37%。报告期内，掌维科技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掌维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和 5,500 万元，预测未来掌维科技业绩将保持较快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本次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掌维科技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预计掌维科技未来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净利润增长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客观合理的反映掌维科技的价值，本次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结果确定，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掌维科技的评估定价较账面净值整体偏高。

根据中企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掌维科技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3,134.5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掌维科技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53,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小于评估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同时，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掌维科技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上市公司中剔除“B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共 12 家，该 12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69.09，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普遍高启。

按照本次交易对手方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鼎维投资承诺，掌维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和 5,5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4.72、12.05 和 9.62，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作价评估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2、观达影视

(1) 观达影视属于“轻资产”企业

观达影视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策划、制作与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观达影视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与传统的制造业相比，影视剧企业大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无传统的生产制造车间、加工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而且，观达影视的经营场所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截至报告期末，观达影视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其资产主要靠观达影视自身的经营积累形成，而且自其成立以来未进行较大规模的增资。因此，观达影视账面净资产金额较小。

(2) 观达影视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一系列扶持文化产业及电视剧行业发展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文化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0 年到 2014 年，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从 62 亿元增至 130 亿元，复合年均增速达到 20.3%。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已达 239.7 亿元，同比增加 76.4%，2015 年市场规模超过 400 亿元。同时，主管部门推出鼓励国产电视剧精品化、限制进口电视剧的政策，以及消费者观剧方式从电视台端向网络端的快速

转变的背景下，电视剧整体市场规模稳步提升，电视剧发行数量回归理性，电视剧行业进入了卫视电视剧平稳发展、网络电视剧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3）观达影视未来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观达影视 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57 万元、3,034.0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316.21%；观达影视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6.67 万元，占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 23.95%。报告期内，观达影视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承诺，观达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200 万元、8,060 万元和 10,075 万元，预计未来观达影视业绩将保持较快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本次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观达影视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预计观达影视未来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净利润增长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客观合理的反映观达影视的价值，本次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结果确定，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观达影视的评估定价较账面净值整体偏高。

根据中企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观达影视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91,827.3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观达影视 100% 股权的整体价值确定为 91,708.49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小于评估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同时，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观达影视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相关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100倍的上市公司，共12家，该12家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63.71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普遍高启。

按照本次交易对手方鹿捷咨询、青春旋风及周丹、沈璐、严俊杰共同承诺，观达影视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0万元、8,060万元和10,07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14.79、11.38和9.10，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作价评估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3、科翼传播

（1）科翼传播属于“轻资产”企业

科翼传播主营业务包括内容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和内容制作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科翼传播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项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及“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该类企业大多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科翼传播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要素投入为每个项目的研发支出、项目人员劳务、道具及其他制作耗费等，因此不需要投入较多的诸如生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而且，科翼传播的经营场所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截至报告期末，科翼传播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构成，其资产主要靠科翼传播自身的经营积累形成，自其成立以来，未引进外部投资。因此，科翼传播账面净资产金额较小。

（2）科翼传播所处行业发展速度较快

科翼传播所处行业涉及互联网整合营销行业和综艺节目制作行业。近年来，互联网整合营销行业和综艺节目制作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就互联网整合营销行业，随着中国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整合营销市场发展迅速。根据iResearch《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2016年》，2015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36.0%，并预计2017年、2018年我国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增长率分别为24.90%、19.30%，至2018年整体规模有望突

破 4,000 亿元。就综艺节目制作行业，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文化类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以及制播分离极大地提高了综艺节目制作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近年来国内综艺节目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特别是随着《中国好声音》、《我是歌手》、《奔跑吧兄弟》等热门综艺节目的出现，其商业价值特别是广告收入已呈现出爆发式增长的态势。

(3) 科翼传播未来发展速度较快，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科翼传播 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42 万元、1,397.38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545.68%；科翼传播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8.67 万元，占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 65.03%。报告期内，科翼传播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科翼传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0 万元、4,020 万元和 4,824 万元，未来科翼传播业绩将保持较快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 本次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科翼传播属于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同时，根据本次交易对手方陆慧斐、邓翀及原股东巧瞰投资的业绩承诺，科翼传播未来具有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未来净利润增长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客观合理的反映科翼传播的价值，本次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结果确定，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客观、全面的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科翼传播的评估定价较账面净值整体偏高。

根据中企华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翼传播 20% 股权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0,306.0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科翼传播 20% 股权的价值确定为 1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作价小于评估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同时，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评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科翼传播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项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及“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中剔除“B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上市公司，商务服务业共 12 家，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共 12 家。该 12 家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53.57，该 12 家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63.9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普遍高启。

按照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科翼传播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0 万元、4,020 万元和 4,824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4.93、12.44 和 10.36，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作价评估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二) 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掌维科技

2015 年 8 月 11 日，张子钢将其持有掌维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萌皓投资、华睿新锐、上哲永晖、华睿文华，转让价格为 43.70 元/每出资额。2015 年 8 月 19 日，掌维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华睿文华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价格为 43.70 元/每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整体估值为 2.5 亿元。

报告期初，掌维科技主要收入来源为手机阅读产品，该业务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手机阅读产品收入为 2,023.25 万元和 3,568.51 万元。2014 年下半年掌维科技主要互联网阅读运营平台原创书殿开始正式推广运营，用户数逐渐增加，用户消费金额日益增大，互联网阅读平台实现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收入分别为 78.40 万元和 1,093.64 万元。2015 年 8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互联网阅读平台正式运营 1 年左右，尚未形成规模。根据掌维科技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14 万元计算，2015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参股或受让的市盈率倍数为 21.49 倍。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承诺，掌维科技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3,600 万元、4,400 万元和 5,500 万元，并就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掌维科技互联网阅读平台收入持续高速增长，2016 年 1-3 月，实现收入 1,759.65 万元，手机阅读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加，2016 年 1-3 月，实现收入 1,255.58 万元。2016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899.35 万元，实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掌维科技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价值得到比较明确的体现。

本次交易掌维科技估值为 53,000.00 万元，以 2016 年承诺业绩计算，上市公司收购的市盈率倍数为 14.72 倍，较前次估值的市盈率倍数低。本次交易的估值具备合理性。

2、观达影视

观达影视成立于 2014 年，但创始管理层团队年轻有为且经验丰富，引起了不少投资者的兴趣，2015 年 6 月，不少股权投资基金即开始与观达影视接洽参股事宜。

当时，观达影视正在制作周播栏目《旋风少女》，由于周播栏目的节目形式较为新颖，播出效果未得到验证，因此，各投资者对观达影视的整体估值持保守态度。随着《旋风少女》播出效果的体现，并筹备拍摄《美丽的秘密》等作品，股权投资基金加快了投资参股的步伐。最终，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与观达影视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观达影视整体估值为 4.8 亿元，根据观达影视经审计的 2015 年净利润 3,034 万元计算，基金投资者参股的市盈率倍数为经审计净利润的 15.82 倍。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人承诺，观达影视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考核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6,200 万元、8,060 万元、10,075 万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观达影视拍摄的周播栏目《十五年等待候鸟》已播出完毕，《旋风少女》第二季正在播出，正在拍摄的《因为遇见你》已预售出网络播映权，实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可能性非常大，因此，观达影视的业务处

于快速发展的黄金阶段，管理团队的能力也得到了证明，公司价值得到比较明确的体现。

本次交易观达影视估值为 91,708.49 万元，以 2016 年承诺业绩计算，上市公司收购的市盈率倍数为 14.79 倍，较前次收购的市盈率倍数低。本次交易的估值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中企华经核查后认为：（1）各标的公司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主要采取轻资产运营，总体资产规模较小，且均未进行较大规模的增资，账面净资产金额较小；本次评估定价采用收益法结果确定，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对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进行估值；因此评估定价较账面净值整体偏高；（2）掌维科技、观达影视本次评估结果与最近一次增资转让估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掌维科技评估情况”之“（七）评估增值的原因”、“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观达影视评估情况”之“（七）评估增值的原因”、“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科翼传播评估情况”之“（七）评估增值的原因”、“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掌维科技”之“八、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二）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观达影视”之“八、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三）本次评估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评估差异的说明”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四：

报告书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 1.6 亿元用于支付前期现金收购科翼传播 80%股权所余收购款项。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一、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之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临时提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的交易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取消了本次交易方案中配套募集资金中 1.6 亿元用于支付前期现金收购科翼传播 80%股权所余收购款项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1、调整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原方案为：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9,105.71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61 万股。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调整后方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调整为：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143.17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投向：65,592.9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手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金额用于掌维科技动漫 IP 库建设项目。

掌维科技动漫 IP 库建设项目已于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6]22 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若上市公司实际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等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资金。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朱明虬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之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重组问询函回复日，朱明虬持有股份 131,573,43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5.99%，持股比例超过 3%。朱明虬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调减原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143.17 万元，而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154,708.49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9,115.59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重大风险提示”之“三、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七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第十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第十四节风险因素”之“三、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五：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情况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 15 名，涉及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陆慧斐、邓翀等 6 名自然人，鼎维投资、萌皓投资、华睿文华、华睿新锐、上哲永晖、青春旋风、鹿捷咨询、芒果投资、骅伟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交易对方中涉及合伙企业的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取得权益的对价方式	首次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日期	投资目的
掌维科技	鼎维投资	10.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员工激励平台
	萌皓投资	3.20	货币	2015 年 8 月	获取投资收益
	华睿文华	3.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获取投资收益
	华睿新锐	2.00	货币	2015 年 8 月	获取投资收益
	上哲永晖	0.80	货币	2015 年 8 月	获取投资收益
观达影视	鹿捷咨询	88.58	货币	2016 年 6 月	调整股权架构
	芒果投资	8.33	货币	2015 年 12 月	获取投资收益
	骅伟投资	2.08	货币	2015 年 12 月	获取投资收益
	青春旋风	1.00	货币	2015 年 12 月	调整股权架构

2、有关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上述合伙企业中鼎维投资系由掌维科技员工自愿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萌皓投资为朱江明、刘云珍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青春旋风、鹿捷咨询系由观达影视之核心管理层严俊杰、周丹、沈璐及前述3人投资设立之舟山乐灵果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华睿文华、华睿新锐、上哲永晖、芒果投资、骅伟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华睿文华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271）；华睿文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S60903）。

华睿新锐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662）；华睿新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S60900）。

上哲永晖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709）；上哲永晖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S64770）。

芒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146）；芒果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SH8856）。

骅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954）；骅伟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SE6208）

3、合伙企业交易对手有关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1）鼎维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1	张子钢	货币	2015年7月
2	张勇	货币	2015年7月
3	黄蓉蓉	货币	2015年7月
5	秦财平	货币	2015年7月
6	宋栋波	货币	2015年7月
7	史丰	货币	2015年7月
8	徐鑫	货币	2016年1月
4	何鑫	货币	2015年12月
9	陈梦	货币	2015年7月
10	刘慧	货币	2015年12月
11	朱文忠	货币	2015年7月
12	周婷	货币	2015年7月
13	周绪凤	货币	2015年7月
14	张宁宁	货币	2015年7月
15	章涛	货币	2015年7月
16	刘嵘	货币	2015年7月
17	潘霞萍	货币	2015年7月
18	刘娟	货币	2015年7月
19	李怀亮	货币	2015年7月
20	周灵杰	货币	2015年7月
21	邓三萍	货币	2015年12月
22	王进玉	货币	2015年7月
23	支路路	货币	2015年7月

(2) 萌皓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1	朱江明	货币	2015年7月
2	刘云珍	货币	2015年7月

(3) 华睿文华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1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6月

2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3	陈英骅	货币	2015年6月
4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5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6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7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8	施国荣	货币	2015年6月
9	李立峰	货币	2015年6月
10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11	马玲	货币	2015年6月
12	倪宗杰	货币	2015年6月
13	陈德馨	货币	2015年6月
14	应炳杨	货币	2015年6月
15	夏赛丽	货币	2015年6月
16	张利福	货币	2015年6月
17	吴始禄	货币	2015年12月
18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19	姚春芬	货币	2015年12月
20	童引南	货币	2015年6月
21	余军	货币	2015年6月
22	林金仪	货币	2015年6月
23	章贤妃	货币	2015年6月
24	潘美珍	货币	2015年6月
25	戴峰	货币	2015年6月
26	朱超	货币	2015年6月
27	丁闻雁	货币	2015年6月
28	陈建良	货币	2015年6月
29	姚吉春	货币	2015年6月
30	高其伟	货币	2015年6月
31	张陆兴	货币	2015年6月
32	李波	货币	2015年6月
33	沈宝兴	货币	2015年6月
34	李明	货币	2015年6月

35	徐红霞	货币	2015年6月
36	郭华情	货币	2015年6月
37	宗佩民	货币	2015年6月

(4) 华睿新锐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1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2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3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4	吴铮	货币	2015年6月
5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6	郭锦江	货币	2015年6月
7	施国荣	货币	2015年6月
8	李立峰	货币	2015年6月
9	余军	货币	2015年6月
10	吴荣金	货币	2015年6月
11	许凌云	货币	2015年6月
12	李波	货币	2015年6月
13	杨一萍	货币	2015年6月
14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15	章贤妃	货币	2015年6月
16	竺素娥	货币	2015年6月
17	潘美珍	货币	2015年6月
18	张诚	货币	2015年6月
19	范周春	货币	2015年6月
20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6月
21	田仕华	货币	2015年6月
22	郑秀林	货币	2015年6月
23	钱勤	货币	2015年6月
24	颜阿龙	货币	2015年6月
25	潘凤珍	货币	2015年6月
26	梁流芳	货币	2015年6月
27	徐秀品	货币	2015年6月

28	朱志灵	货币	2015年6月
29	朱超	货币	2015年6月
30	周云祥	货币	2015年6月
31	高其伟	货币	2015年6月
32	郑建立	货币	2015年6月
33	高书芳	货币	2015年6月
34	赵俊	货币	2015年6月
35	方小军	货币	2015年6月
36	马新荣	货币	2015年6月
37	施启超	货币	2015年6月
38	潘云飞	货币	2015年6月
39	吴丽生	货币	2015年6月
40	杨英智	货币	2015年6月
41	周一琼	货币	2015年6月
42	陈燕华	货币	2015年6月
43	黄永毅	货币	2015年6月
44	丁闻雁	货币	2015年6月
45	李建东	货币	2015年6月
46	郑瑜	货币	2015年6月
47	杨钦飏	货币	2015年6月
48	张丹琴	货币	2015年6月

(5) 上哲永晖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1	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7月
2	陈丽芳	货币	2015年7月
3	石婕露	货币	2015年7月
4	石冰	货币	2015年7月
5	方君英	货币	2015年7月
6	潘惠民	货币	2015年7月

(6) 鹿捷咨询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	-----	------	------------

1	周丹	货币	2016年4月
2	沈璐	货币	2016年4月
3	严俊杰	货币	2016年4月

(7) 芒果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12月
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12月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2015年12月
4	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2月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2月
6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16年2月
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2月
8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2月
9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2月
10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2月
11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16年2月
1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2月
13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16年2月
14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16年2月

(8) 骅伟投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6月
2	姚金明	货币	2015年12月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6月
4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016年6月
5	康洁	货币	2016年6月
6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16年6月
7	徐学青	货币	2016年6月
8	王秀贤	货币	2016年6月
9	王华	货币	2016年6月
10	徐新华	货币	2016年6月

11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16年6月
12	王振	货币	2016年6月
13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16年6月

(9) 青春旋风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1	舟山乐灵果	货币	2015年12月
2	周丹	货币	2015年12月
3	沈璐	货币	2015年12月
4	严俊杰	货币	2015年12月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穿透计算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包括：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陆慧斐、邓翀等6名自然人，以及鼎维投资、萌皓投资、华睿新锐、上哲永晖、鹿捷咨询、芒果投资、骅伟投资等7家合伙企业。

根据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交易对方确认，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自然人、股份公司或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终股东数
1	张子钢	1
2	鼎维投资	23
2.1	张子钢等23名自然人	
3	张瑾	1
4	萌皓投资	2
4.1	朱江明、刘云珍2名自然人	
5	张萍	1
6	华睿新锐	75
6.1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6.1.1	宗佩民等6名自然人	
6.2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	赵林中等17名自然人	
6.3	浙江凤鸣道实业有限公司	

6.3.1	徐孝方、徐冠明 2 名自然人	
6.4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6.4.1	翁健、孔小仙 2 名自然人	
6.5	美好资本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1	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1.1	金辰、沈月华 2 名自然人	
6.5.2	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2.1	金粮	
6.5.2.2	杭州东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计算）	
6.6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	浙江华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6.1.1	胡赵娟	
6.6.1.2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1.2.1	沈凤飞、胡赵娟、沈波	
6.6.2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计算）	
6.7	吴铮等 42 名自然人	
7	上哲永晖	7
7.1	浙江上哲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1	郑清、李海燕 2 名自然人	
7.2	陈丽芳等 5 名自然人	
8	张琦	1
9	鹿捷咨询	3
9.1.1	周丹、沈璐、严俊杰	
10	芒果投资	33
10.1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1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1.1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10.1.1.1.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国资）	
10.1.1.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已计算）	
10.1.1.2.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部门）	
10.1.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上市公司)	
10.1.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0.1.3.1	湖南广播电视台（国资）	

10.1.4	上海敦惠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2】
10.1.4.1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1.4.1.1	黄国雄、袁国良 2 名自然人
10.1.4.2	黄国雄、袁国良 2 名自然人
10.2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上市公司)
10.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已计算)
10.4	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1.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4.1.1.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4.1.1.2.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
10.6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7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1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7.1.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1.1.1	厦门市财政局 (国资主管部门)
10.7.1.2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1.2.1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	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8.1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8.1.1	上海硬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1.1.1	三七互娱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10.8.1.1.1.1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0.9	西藏易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9.1	上海易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1.1	北京猎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9.1.1.1	刘伟、徐鸣 2 名自然人
10.9.1.2	芜湖艾娱文化产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1.2.1	韦炜、胡宏杰 2 名自然人

10.9.1.3	西藏熙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3.1	胡宏杰、胡民响 2 名自然人
10.9.1.4	芜湖德萃文化产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4.1	韦炜、许杰、胡宏杰 3 名自然人
10.9.1.5	喻智丽
10.10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0.1.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10.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11	盐城三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1.1	朱梦星
10.11.2	盐城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2.1	朱友江
10.11.2.2	王俊
10.1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12.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1.1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国资主管部门）
10.12.2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国资，已计算）
10.12.3	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13	上海麓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3.1	王树美
10.13.2	中俊骏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3.2.1	何俊生、何学敏、何小龙 3 名自然人
10.13.3	上海安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3.3.1	徐丹 1 名自然人
10.13.4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13.5	天津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计算）
10.13.6	湖南乾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3.6.1	湖南意自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3.6.1.1	廖真 1 名自然人
10.13.6.2	湖南乾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3.6.2.1	周恋 1 名自然人	
10.13.7	仁重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13.7.1	谢平、庆光梅 2 名自然人	
10.13.8	陈浩	
10.14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1	黄国雄、袁国良 2 名自然人	
11	骅伟投资	46
11.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1	姚金明、陶玉 2 名自然人	
11.2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11.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主管部门）	
11.3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1.3.1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已计算）	
11.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计算）	
11.5	上海至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	金彪、金刚 2 名自然人	
11.6	上海骅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	李学芳、刘黎 2 名自然人	
11.7	姚金明等 7 名自然人	
12	陆慧斐	1
13	邓翀	1
去重后合计		161

注 1：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更名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有关工商登记事宜，芒果投资尚未办理合伙人名称变更的有关工商登记事宜

注 2：上海敦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更名为上海敦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有关工商登记事宜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执行穿透核查至最终出资人后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 200 人。

三、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六

请补充披露掌维科技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用户数量、月活跃用户、日活跃用户、上架作品总量等。

一、回复说明：

掌维科技作为数字阅读企业，为阅读用户提供互联网阅读、手机阅读等多种数字阅读产品。其中，互联网阅读产品是指掌维科技通过自有互联网阅读平台“原创书殿 <http://www.ycsd.cn/>”、“言情书殿 <http://www.yqsd.cn/>”为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产品，上述网站同时推出 WAP 端阅读模式专门为手持终端的阅读用户提供阅读平台。目前，掌维科技已建立了覆盖不同用户对象、多层次的互联网阅读服务渠道。

掌维科技通过首页推荐、排行榜、积分奖励、互动体系、邮件提醒、短信提示、联盟推广、营销策划、渠道推广等手段吸引阅读用户。用户可以通过网络银行、手机短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方式向账户充值。截至报告期末，掌维科技旗下两大互联网阅读平台“原创书殿”和“言情书殿”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360 万，其中“原创书殿”作为主要的互联网阅读运营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290 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原创书殿上架作品总量超过 2,600 余册。

报告期内，原创书殿每月滤重注册用户数、月浏览量(PV)、月访客数(UV)、日浏览量(PV)、日访客数(UV)况如下：

时间	月滤重注册用户数(人)	月浏览量(PV)	月访客数(UV)	日平均浏览量(PV)	日平均访客数(UV)
2014年6月	923	148,961	25,203	11,459	1,939
2014年7月	6,292	973,322	135,049	31,397	4,356
2014年8月	16,478	3,693,281	286,981	119,138	9,257
2014年9月	10,065	3,149,303	207,027	104,977	6,901
2014年10月	8,926	3,161,249	197,222	101,976	6,362
2014年11月	18,417	4,037,074	257,304	134,569	8,577
2014年12月	36,379	8,460,161	461,487	272,908	14,887
2015年1月	39,371	9,925,449	518,284	295,506	16,800

2015年2月	43,117	9,954,794	465,765	331,053	16,660
2015年3月	41,075	10,995,820	512,801	332,562	16,461
2015年4月	41,127	11,611,210	523,915	362,804	17,490
2015年5月	47,602	11,930,644	569,136	363,739	18,367
2015年6月	79,186	17,853,672	832,498	570,421	27,696
2015年7月	122,268	26,532,165	1,287,794	812,311	41,479
2015年8月	121,534	25,410,261	1,279,166	776,354	41,283
2015年9月	137,271	31,491,992	1,512,071	1,004,314	50,420
2015年10月	131,907	36,710,762	2,040,027	1,144,295	65,538
2015年11月	188,752	55,917,829	2,635,274	1,819,448	87,855
2015年12月	291,773	91,652,990	3,940,572	2,906,939	127,064
2016年1月	430,423	164,337,276	6,456,944	5,226,258	208,199
2016年2月	444,129	190,671,240	7,609,088	6,484,264	262,385
2016年3月	700,516	316,931,182	12,502,911	10,101,860	403,304

注 1：原创书殿自 2014 年 6 月开始上线运营。

注 2：日浏览量（PV）、日访客数（UV）根据当月每天的浏览量（PV）、访客数（UV）加总除以当月的天数计算得出。

手机阅读产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掌维科技作为数字内容提供商，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向其提供适合在手机上的阅读的数字内容产品，并以内容分成的形式获得收入；另一方面是指掌维科技作为电信运营商的分销渠道为其提供推广服务。目前，掌维科技该业务主要与中国移动合作为主，掌维科技作为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即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的分销渠道，基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开放平台的接口，通过掌维科技自主研发的 Android 系统手机阅读客户端“奇悠阅读 APP”接入到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的所有数字内容，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手机阅读服务产品，并以推广分成的形式获得收入。因此，“奇悠阅读 APP”的上架作品量与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保持一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国移动手机阅读基地上架作品量超过 16 万余册。

报告期内，Android 系统手机阅读客户端“奇悠阅读 APP”月活跃用户数和日平均活跃用户数的情况如下：

时间	月活跃用户数	日平均活跃用户数
2014年1月	1,996,044	105,253

2014年2月	1,058,345	67,858
2014年3月	1,269,697	73,259
2014年4月	2,063,323	89,628
2014年5月	3,677,617	177,094
2014年6月	4,536,561	197,152
2014年7月	5,563,546	236,569
2014年8月	5,868,530	241,096
2014年9月	5,360,155	270,883
2014年10月	6,076,287	291,193
2014年11月	6,583,522	356,588
2014年12月	4,730,567	254,390
2015年1月	4,342,542	249,110
2015年2月	4,284,735	238,733
2015年3月	4,071,434	219,276
2015年4月	4,253,754	211,569
2015年5月	4,333,419	210,156
2015年6月	4,052,762	204,649
2015年7月	4,028,356	223,111
2015年8月	3,711,905	254,385
2015年9月	3,217,024	227,427
2015年10月	3,079,272	201,409
2015年11月	3,248,160	210,204
2015年12月	3,175,057	186,303
2016年1月	3,234,448	182,353
2016年2月	3,308,733	189,845
2016年3月	4,046,897	216,151

注：“奇悠阅读 APP”订阅方式分点播和包月两种，主要以手机短信订阅的方式获取阅读内容，用户不需注册，因此“奇悠阅读 APP”月活跃用户数以当月滤重的点播访问用户数和包月用户数合计统计，日平均活跃用户数以当月每天访问用户数加总除以当月天数统计。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掌维科技”之“十二、掌维科技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问题七：

交易标的掌维科技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5.23 万元、4,673.92 万元和 2,101.6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掌维科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回复说明：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掌维科技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数字阅读业务	3,015.23	100.00	4,662.15	99.75	2,101.65	100.00
版权衍生业务	-	-	11.76	0.25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15.23	100.00	4,673.92	100.00	2,101.65	100.00

报告期内，掌维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字阅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5% 和 100.00%。

报告期内，掌维科技数字阅读业务按照销售渠道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互联网阅读产品	1,759.65	58.36	1,093.64	23.46	78.40	3.73
手机阅读产品	1,255.58	41.64	3,568.51	76.54	2,023.25	96.27
数字阅读业务合计	3,015.23	100.00	4,662.15	100.00	2,101.65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掌维科技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互联网阅读产品收入的大幅增加及手机阅读产品逐渐增加。掌维科技主要互联网阅读运营平台原创书殿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上线运行，用户数逐渐增加，用户消费金额日益增大。

（二）掌维科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1、数字阅读行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伴随互联网（包含移动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国民数字化阅读比率的提升、手机阅读的快速发展、阅读用户付费习惯逐步养成、优质网络文学巨大商业价值变现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家打击盗版的力度不断加强，数字阅读行业整体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两年，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万元）	2014 年度（万元）	增长率（%）
点众科技（836285）	4,862.59	1,410.95	244.63
博易创为（836025）	5,130.54	1,926.62	166.30
中文在线（300364）	39,024.62	26,973.81	44.68
掌阅科技	63,967.09	41,961.65	52.44
掌维科技	4,662.15	2,101.65	121.83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数字阅读行业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均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

2、掌维科技日益丰富的数字内容吸引了更多的阅读用户

掌维科技通过与众多版权机构、作者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运营自有互联网阅读平台“原创书殿”、“言情书殿”及手机阅读客户端“奇悠阅读 APP”，建立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经过不懈努力，掌维科技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数字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掌维科技已成功签约知名作家、畅销书作者 1,800 多名，签约优质版权数量 2,000 余本。数字内容涵盖玄幻仙侠、现代言情、古代言情、游戏竞技、军事历史、悬疑灵异等多个阅读系列，日益丰富的数字内容吸引了更多的阅读用户。

3、多元化的渠道优势为更多的阅读用户提供阅读便利

经过近年来的积累，掌维科技的两大互联网阅读平台积累了大量的用户资源，截至报告期末，掌维科技互联网阅读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360 万，其中“原创书殿”作为最主要的阅读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290 万；“奇悠阅读 APP”累计下载用户超 3,200 万，激活用户超 1,000 万，月活跃用户 400 余万，日活跃用户 20 余万。同时截至 2016 年 7 月末，掌维科技运营的“原创书殿”和“小说

阅读”微信订阅号合计关注用户已达 210 万。掌维科技多元化的渠道优势为更多的阅读用户提供阅读便利，也使得消费公司阅读产品的用户数逐渐增加。

4、掌维科技加大了对公司阅读产品的推广力度

为获取更多的阅读用户，掌维科技加大了对阅读产品的推广力度，持续加大了对渠道平台的投入，推广成本的绝对金额逐年增加，推广成本的持续投入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长。

推广服务的具体操作方式为推广方将掌维科技拟推广的链接布置在第三方网站，用户点击链接后，进入掌维科技自有网站产品界面或手机阅读基地界面，进行注册或对阅读产品的订阅。掌维科技对于其手机阅读客户端“奇悠阅读 APP”的推广主要采用 CPA 和 CPS 两种方式。掌维科技自有网站主要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平台进行推广，同时掌维科技还利用其运营的“原创书殿”和“小说阅读”微信订阅号进行推广。

报告期内，推广投入与数字阅读业务收入变动关系如下：

期间	推广成本 (万元)	年化增长率 (%)	收入 (万元)	年化增长率 (%)
2014 年度	1,104.66	-	2,101.65	-
2015 年度	2,187.38	98.01	4,662.15	121.83
2016 年 1-3 月	1,564.55	186.10	3,015.23	158.70

报告期内，掌维科技推广支出分别为 1,104.66 万元、2,187.38 万元和 1,564.55 万元，随着推广投入的大幅增加相应数字阅读业务收入亦大幅提升。

5、掌维科技用户规模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掌维科技通过加强网络文学内容资源采购、推广成本的大幅投入和渠道的开拓，阅读用户数逐渐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掌维科技互联网阅读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360 万，其中“原创书殿”作为最主要的阅读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超过 290 万；“奇悠阅读 APP”累计下载用户超 3,200 万，激活用户超 1,000 万，月活跃用户 400 余万，日活跃用户 20 余万。

报告期内，掌维科技互联网阅读产品订阅用户数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订阅用户数(万人次)	2.92	34.58	55.43
年化增长率 (%)	-	1,084.25	541.18

掌维科技主要互联网阅读运营平台原创书殿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上线运行，订阅用户数大幅增加，贡献的收入亦随之增多。

上述具体业务数据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六”有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掌维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掌维科技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